

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湘农大党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调整部分科级机构和岗位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设立或调整下列科级机构和岗位：

党委组织部、党校、机关党委设立干部监督与信息理科，配备专业技术岗位1个，党委组织部、党校、机关党委人员编制不变，原干部科科长岗位取消；

纪委办公室、省监委驻湖南农业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、党委督查室、党委巡察办公室原督查科调整为督查巡察科；

党委保卫工作部、保卫处原安技科调整为消防科；

人事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人事科增设人事档案管理专业技术岗位1个；

科学技术处原项目科调整为项目一科和项目二科，各配备科级岗位1个（正科或副科）；

教务处原招生与学籍管理科调整为学籍管理科和招生科，各配备科级岗位1个（正科或副科）；设立教材建设管理科，配备科级岗位1个（正科或副科）；

基建处原办公室调整为综合管理科，原工程建设管理科调整为工程管理科，原规划设计科调整为国土空间管理科，原合同及档案管理科调整为维修管理科；

信息与网络中心原网络技术部调整为网络与安全部；

乡村振兴中心、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设立综合科，配备科级岗位1个（正科或副科）；设立成果转化科，配备科级岗位1个（正科或副科）；设立技术服务科，配备正、副科级岗位各1个；

生物科学技术学院设立办公室副主任岗位1个（副科级）；

资源环境学院原办公室副主任岗位调整为学工办副主任岗位（副科级）；

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设立学工办副主任岗位1个（副科级）；

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设立办公室副主任岗位1个（副科级）；

马克思主义学院增设科研办，配备科级岗位1个（正科或副科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
2022年3月18日

